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剑环建发〔2021〕6号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关于剑阁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剑阁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剑阁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剑阁县人民医院普安院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有的门诊大楼，新建以门急诊为主的综合大楼20000平方米及附属排污工程，配套医疗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等，新增床位300张，建成后普安院区设置床位为790张。项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本项目已取得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剑阁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发〔2020〕164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普安镇总体规划要求。《报告表》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对拆除工地进行打围，做到边拆边围、拆完围完，围完封闭，使用“人工+机械”方式不涉及爆破，拆除过程采取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封闭。新建过程中，采取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渣土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医院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总平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开挖产生的弃土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剩余部分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臭气由抽风装置统一收集后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住院综合楼”的楼顶排放（超15m高）；医疗废物密闭储存，加强管理，日产日清，每日消毒；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医疗区废气通过定期消毒处理，设置独立通风系统，检验室设置通风橱，对室内空气消毒处理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防治措施：检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起依托已建500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普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普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优化声源总图布置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依托已建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正式投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运。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6日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